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5.009

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的第三人权利

石佳友,李晶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民法典》采用直接取得模式规范第三人权利取得,是否授予第三人权利应区分是否存在平等债权债务关系和合同目的。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或合理期限经过后,当事人变更或撤销合同需经第三人同意,否则对第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存在例外。当事人行使法定解除权无需经第三人同意。第三人可主张与履行利益有关的赔偿性违约金,不能主张惩罚性违约金;第三人不享有违约解除权,但可通过放弃权利脱身;第三人能起诉确认合同无效,但不享有合同撤销权。

关键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第三人权利;撤销;违约金;解除

中图分类号:DF5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5-0067-13

随着现代交易不断发展,合同不再局限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第三人成为合同中的重要角色,其中一项重要制度即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我国《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直面《合同法》时期学理和实践对第64条是否规定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争论^①,明确规定在法定或约定第三人权利时,第三人可以取得对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权和违约请求权,除非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该条文明确了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是合同中第三人制度的重要发展,但仍有如下问题亟待厘清:《民法典》对于第三人取得前述请求权采取何种规范模式?第三人取得履行请求权后,当事人能否变更、撤销或解除合同?第三人除享有履行请求权外,能否请求债务人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抑或影响合同效力?本文将对前述问题一

一检视,以期从第三人权利角度完善我国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

一 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权利的取得

(一)我国第三人取得权利的规范模式

观察各国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可归纳出两种第三人取得权利的规范模式。一是第三人同意模式,即若合同约定第三人权利且第三人表示受益意思,则成立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第三人取得合同约定的权利。典型立法例是《日本民法典》^②和《荷兰民法典》^③,其规定第三人表示接受合同利益后才取得履行请求权,最大程度尊重第三人的意思自治。二是直接取得模式,即若合同约定第三人权利,则第三人直接取得权利,除非第

收稿日期:2022-04-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A049)

作者简介:石佳友(1974—),男,湖北武汉人,博士,教授,主要从事民商法、比较法、欧洲法研究。

^①有观点认为,《合同法》第64条的规定,既包括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也包括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关于第三人是否享有直接请求权,需要根据合同的约定具体判断。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54页。也有学者认为,《合同法》第64条仅规定了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没有规定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即第三人不享有对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权。参见尹田:《论涉他契约——兼评合同法第64条、第65条之规定》,《法学研究》2001年第1期;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

^②《日本民法典》第537条规定:“依契约相约,当事人的一方应对第三人实行某给付时,该第三人有直接对债务人请求给付的权利。于前款情形,第三人的权利,于其对债务人表示享受契约利益的意思时发生。”参见我妻荣:《我妻民法讲义·债权各论(上卷)》,徐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10页。

^③《荷兰民法典》第253条第1款规定:“如果合同包含此种约定并且第三人接受。合同可以为第三人创设请求一方当事人给付或者以合同对抗一方当事人的权利。”第254条第1款规定:“第三人接受该约定的,视为合同当事人。”参见《Dutch Civil Code》,DCL官网, <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1.htm>。

三人表示拒绝。典型立法例包括《德国民法典》^①、《瑞士债法典》^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③、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④。这些立法例均规定第三人直接依据合同约定取得履行请求权,但可通过行使拒绝权使合同溯及既往地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兼顾交易效率与第三人意志。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也采取此种体例,规定当事人可以为第三人创设权利,但第三人对此可以放弃^⑤。除此之外,英国《合同(第三人权利)法案》^⑥、2016年改革后的《法国民法典》^⑦同样规定第三人自合同成立时即取得权利,但未明确规定拒绝权。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522条,我国对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采取的应是直接取得模式而非第三人同意模式。原因在于,第一,《民法典》规定了第三人可以明确拒绝,是直接取得模式的典型表述。第二,两种模式的实质差异在于:第三人沉默时是否取得权利。按照《民法典》第522条,只要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以明确方式表示拒绝即可取得权利。即便其保持沉默,未置可否,仍然不属于明确拒绝,故第三人即使不作出任何表示,同样可以取得权利。假设按照第三人同意模式理解我国规定,根据《民法典》第140条沉默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不能被视为意思表示,由于没有特别

规定第三人沉默“视为”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所以第三人沉默时无法取得权利,该种解释结论与《民法典》第522条相悖。因此我国采取的是直接取得模式。

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我国《民法典》采取的是一种特殊的直接取得模式,即推定取得模式,其相较于直接取得模式的特殊之处在于,第三人在合同生效时仅推定取得合同权利,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拒绝时才实际取得权利^⑧。推定取得模式论者认为,其优势在于更加符合第三人对权利控制的实际状态和保障交易稳定。然而,此种解释是否具备前述优势值得商榷。第一,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出发,前引《民法典》第522条中“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措辞表明,法律赋予了第三人拒绝权,但此种拒绝必须以明确方式作出;拒绝权的存在本身就表明在第三人拒绝之前其是直接享有权利的,但其可以通过拒绝的方式放弃。第三人享有权利的状态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并非是基于法律解释规则所作出的推定。第二,从第三人权利实际状态来看,在合同生效至第三人拒绝权合理期限经过这一期间内,直接取得模式的结论是第三人取得权利,若第三人拒绝则自始未取得权利。推定取得模式的结论是

①《德国民法典》第328条规定:“可以以合同约定向第三人履行给付,并具有使该第三人直接取得请求给付的权利的效力。”第333条规定:“第三人向立约人拒绝因合同而取得的权利的,该权利视为未被取得。”参见陈卫佐译:《德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24—125页。

②《瑞士债法典》第112条第2款规定:“在契约双方当事人有约定或有习惯时,第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可直接主张给付。”参见吴兆祥、石佳友、孙淑妍译:《瑞士债法典》,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③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69条规定:“以契约订定向第三人为给付者,要约人得请求债务人向第三人为给付,其第三人对于债务人,亦有直接请求给付之权。第三人对于前项契约,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当事人得变更其契约或撤销之。第三人对于当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约之利益者,视为自始未取得其权利。”参见月旦知识库网站, <https://www.lawdata01.com.cn/anglekmc/lawkm?46:556857962:20:/disk1/lawkm/ttswebx.ini;::@SPAWN>。

④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306条规定:“如果受益人事先并没有就使其受益的允诺表示同意,则该受益人可以在得知这一允诺和条款之后的合理期间内,主张任何对之履行的义务自始无效。”其评论声称:“同意是不必要的。受益人无须对合同表示同意,也无须对合同知情,即可就合同提起诉讼。”参见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Contract*,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81。

⑤2016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5.2.1条第1款规定:“合同当事人(即允诺人和受诺人)可通过明示或默示协议对第三方(即受益人)设定权利。”第5.2.6条规定:“受益人可以放弃为其设定的权利。”参见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Roman: UNIDROIT, 2016。

⑥英国《合同(第三人权利)法案》第2条第(1)节规定:“根据本法案的规定,非合同一方的人(在本法案中称为第三方)有权强制执行合同的条款,前提是a)合同明确规定他可以执行b)该条款意图为第三人带来一个好处。”参见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9。

⑦2016年债法改革前的《法国民法典》第1121条规定:“在‘为第三人利益订立契约’是为本人订立契约或者是向他人赠与财产的条件时,亦可以为第三人利益订立契约。即仅承认两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改革后的《法国民法典》第1205条规定:“可为他人利益而缔约。一方缔约人(即‘要求作出承诺的人’),可使另一方缔约人(即允诺人)承诺完成一项为第三人(受益人)利益的给付。该第三人可以是一个人未来的人,但在缔约时必须明确指定或者可以确定。”第1206条规定:“自为他人利益的合同订立起,受益人对允诺人的给付享有直接的权利。”参见秦立巍等:《〈法国民法典:合同法、债法总则和债之证据〉法律条文及评注》,《北航法律评论》2016年第1辑。

⑧周宇,李乾宝:《〈民法典〉利他合同制度评析与解释进路》,《东南学术》2020年第4期。

第三人推定取得权利,若第三人拒绝可以推翻此种推定,第三人自始未取得权利。可见,第三人直接取得权利和推定取得权利,并无实际效果的差异,拒绝所导致的后果也完全相同,此“推定”并无必要。第三,关于第三人拒绝受领的法律后果。基于推定取得模式的可能推断是,合同生效第三人取得权利后便可主张债务人向其履行,若第三人拒绝会导致其自始未取得权利,债务人的履行溯及既往不发生效力,这会严重影响交易安全;然而,这种推论亦值得商榷。债务人向第三人作出履行,如第三人表示接受其拒绝权即消灭,此后债务人按照合同向第三人作出给付;如第三人拒绝受领,则应按债权人拒绝受领来处理,此时债务人本身的义务即告消灭。

因此,推定取得模式和直接取得模式描述的均是第三人取得权利但后续可推翻的状态,仅是两种不同的解释选择,两者并无实质的价值差异。在推定取得模式并无实质优势的情况下,采用直接取得模式更优。直接取得模式对于第三人权利状态的规则更为清晰,更加符合国际立法趋势。如前所述,德国、瑞士、美国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最新示范法均采取直接取得模式,我国《民法典》采取与之保持一致更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

(二) 直接取得模式下的合理期限

尽管《民法典》第 522 条采取了直接取得模式,中国内地与德国、中国台湾地区、美国、英国和法国关于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则也并不完全相同,差异之处在于《民法典》第 522 条为拒绝权增加了合理期限内行使的要求。如何理解这一特别规定?

《德国民法典》规定了不受限制的拒绝权,并不涉及拒绝权的合理期限。在债务人履行后,第三人仍可通过拒绝权溯及既往地消灭已进行的给付,但需向债务人赔偿损失^①。英国和法国并未在立法中明确第三人的拒绝权,同样未涉及其合理期限。稍显疑惑的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规定,我国台湾地区虽采取直接取得模式,却规定了作出受益意思表示的期间。原因在于,其引入日本等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当事人有变更撤销第三人约款的权利,并为当事人此种权利附加了一个

时间限制,即受益人作出受益意思前。由于日本等国家法律规定受益意思应当在一定时间内作出,我国台湾地区亦继承了受益意思作出期间的规则。更重要的是,受益意思也会限制拒绝权的行使。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并未指出拒绝权是否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但一旦作出受益意思后,原则上拒绝权消灭,此时拒绝权的行使期间其实就是作出受益意思的期间。可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糅杂了直接取得模式和第三人同意模式的规则,但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如果理解为受益人不作出受益意思也是允许的,那么当事人变更、撤销的权利何时不能任意行使?第二,如果理解为受益人必须作出受益意思,最终第三人取得权利的时点就并非合同生效,而是受益人作出意思表示,这是典型的第三人同意模式,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269 条规定的拒绝权就无法统一。

因此借鉴我国台湾地区作出受益意思的期间来理解我国合理期限并不合适。实际上,合理期限应当理解为对第三人拒绝权的一种限制,通过合理期限达到使权利尽快确定的效果,避免履行后第三人拒绝导致权利溯及既往消灭,债务重新回到未履行的状态,违反交易效率。这在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中也有所体现,其在第 306 条规定第三人可以在合理期间主张其权利自始未取得,而在第 311 条规定第三人可以表示接受,说明合理期间并非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的期间。从体系上来看,合理期限也应被理解为对拒绝权的限制,无须与第三人受益意思相联系。《民法典》第 522 条规定债权人对于第三人单方加入债务可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第 575 条规定债务人对于债权人单方免除债务可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拒绝,这些规则同样涉及单方面给予他人利益,均规定该行为直接发生效力,并赋予受益人拒绝权,其实质理由同样是兼顾不得强迫他人获利和经济效率。这两种情形依照第三人或者债权人单方作出意思表示,均不需要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作出受益意思表示,合理期限仅仅是对拒绝权的限制,《民法典》第 522 条应与此保持体系一致。

(三) 当事人约定第三人权利的意涵

明确我国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范模式及其特殊性后,需进一步考察第三人取得权利的要

^①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 7 版)》,沈小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79 页。

件,比较有争议的便是“当事人约定”。根据《民法典》第522条,如果合同明确约定第三人对债务人享有直接的履行请求权,第三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问题在于,在当事人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能否取得此种履行请求权?司法实践中对此并无清晰的判断思路,往往通过比较宽泛的合同相对性^①、诚实信用、保护第三人利益^②等原则进行说理,导致出现类案不同判和个案缺乏说服力的现象,有必要总结具体的判断因素以帮助认定。

首先,要考虑合同条款所反映的当事人意图。只有约定债务人承担向第三人的给付义务,才可能解释出第三人享有履行请求权。若合同仅约定债务人向第三人清偿,第三人仅为受领辅助人,第三人不享有要求债务人履行给付的权利。例如,债务人将股权转让至第三人名下^③或将该保证金转入第三人账户^④由第三人代为持有,最终利益仍归于债权人,不成立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

其次,可考虑区分第三人和债权人的不同关系及对应的合同目的。如果第三人和债权人之间已经存在合同等可交易的平等债权债务关系,此时合同目的是缩短给付,即债权人通过债务人的履行实现自己对第三人的给付,在未明确约定的情形下推定第三人不具有履行请求权。原因在于,如果不承认有履行请求权,债务人减少了对第三人的负担,第三人可以直接向债权人寻求救济,仅债权人利益受损,因为其仍需要督促债务人履行或处理违约问题。如果承认有履行请求权,债务人可能增加对第三人的负担,如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约定收货地点,但第三人收货地点比较远或者有特殊要求。第三人可直接向债务人寻求救济,对债权人则非常有利。两相对比可知债权人有承认第三人权利的利益,却会给债务人增加负担,对第三人而言区别不大。因此在合同事先约定时,债权人就应该尽可能地使债务人同意明确

约定第三人的权利。如果没有达成明确约定,债权人应该承受其带来的不利后果,即认定为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此外,这一观点也有比较法支持,《德国民法典》第328条第2款即规定:“第三人是否取得权利,……无特别规定时,应按具体情事,即如从契约目的认定之。”德国学者进一步指出,如果当事人只是希望缩短交付过程,应认为属于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⑤。

如果第三人和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性的平等债权关系,通常第三人处于弱势地位或者债权人对第三人存在法定义务,利益第三人合同通常是为了实现对第三人的特殊保护,在未明确约定的情形下推定第三人取得履行请求权。因为若不赋予第三人履行请求权,第三人很难通过与债权人的关系获得救济,即使能够获得救济也增加了第三人行权成本,不符合充分保护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目的。实践中往往有两种常见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债权人和第三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关系,处于弱势地位,认定第三人取得履行请求权有利于保障劳动者合法获取报酬的权益^⑥。另一种情形是债权人和第三人存在抚养、赡养等人身关系。例如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向子女给予财产,由于合同当事人与子女之间存在抚养关系,为了保障子女的生活需要这一特殊利益,应当承认子女对协议当事人的履行请求权。

二 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权利的变动

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取得权利后并不意味着权利不存在变动。当事人变更合同时,第三人权利内容随之变化,而在当事人撤销或解除合同时,第三人权利因为丧失了合同基础而不复存在。问题在于,当事人变更、撤销和解除合同是其固有权利,但这又会影响第三人已经取得的权利,如何平衡这两方主体的利益需要精细化分析。

^①参见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2018)苏0404民初4325号民事裁定书。相反观点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6636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一终字第01091号民事判决书。

^②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2民终10385号民事判决书。相反观点参见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2013)乌前民初字第2301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民四初字第257号民事判决书。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2086号民事裁定书。

^⑤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沈小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78页。

^⑥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民终7344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4民终1331号民事判决书。

(一) 合同变更撤销与第三人权利变动

讨论前首先需要厘清此处合同变更与撤销的内涵和外延。其内涵是能够影响到第三人权利内容的第三人约款或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变更与撤销,外延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当事人依法律撤销基础合同中的第三人约款或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使得第三人不再享有权利;二是当事人合意变更基础合同中除第三人约款外的其他条款,如标的物种类与质量,对第三人权利的具体内容造成不利影响;三是当事人依意思合意或者单方撤销基础合同中的第三人约款或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第三人权利不复存在^①。对于第一种情形目前基本达成共识,若当事人因受欺诈、胁迫等作出授予第三人履行请求权的法律行为,为保障表意人意思自由,当事人行使法定撤销权应不受影响^②。实践中法院亦采取同样观点,在审查当事人能否依据法定撤销事由撤销合同时并不会考虑该撤销权是否对第三人权利造成影响^③。比较有争议的是后两种情形。有法院认为债权人和债务人“推翻该第三人利益合同,于法无据”^④,但并未阐明具体理由。那么如果当事人确实有变更和撤销第三人权利的需求,是否存在平衡当事人和第三人利益的方案?

第一种方案是如无当事人特别约定,当事人不得撤销合同。其理由在于当事人必须信守约定而不应赋予当事人撤回权^⑤。但该方案忽视了依据《民法典》第 476 条和第 557 条当事人可以撤销自己的意思表示或者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第二种方案在第一种方案上进一步补充限制条件,认

为如无当事人特别约定或第三人同意,当事人不能撤销合同。这一方案主要继受了《德国民法典》第 328 条第 2 款规定,为尊重第三人的尊严与意思^⑥,合同撤销或变更需经第三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提前特别约定保留此种权限。第三种方案则在第一种方案上结合我国合理期间进行考虑,认为在合理期间起算前,当事人可以变更、撤销利益第三人合同^⑦。其理由在于应当保护利他合同关系的稳定性以及第三人的利益。但是,一般而言债权人或债务人通知第三人时即开始计算合理期限,若采此方案在实际效果上与第一种方案并无明显差异。第四种方案则与前三种方案有所不同:能否变更、撤销合同应考虑第三人权利是否确定。在第三人表示受益意思之前,第三人权利虽基于当事人合同直接取得但并不最终确定,应认为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者撤销该合同。该方案主要借鉴我国台湾地区“民法”^⑧和《欧洲合同法原则》^⑨的规定。

尽管上述方案各不相同,但可观察其中隐藏的共性,即第三人权利确定之时系当事人变更和撤销权利终止之时。前两种方案均以合同成立作为第三人权利确定时点,故一旦合同成立当事人原则上不得再行变更或撤销。而第三种方案以合理期限起算作为第三人权利确定时点,第四种方案则以第三人表示受益意思作为权利确定时点,相应确定当事人变更和撤销权利终止时点。故关键在于分析第三人权利确定时点采取何种方式更为恰当。此外,各方案均未解决当事人未经第三人同意变更或撤销合同的法律效果问题。

^①第三人约款系约定第三人能够享有权利的条款,故该条款通常不存在变更,而仅仅是有无之区别,即撤销与否之区分。

^②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七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5 页。

^③参见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终 529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虽然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但是在审查债务人是否能够行使法定撤销权时,法院仅认为债务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撤销权,无论是否构成欺诈均不影响合同效力。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湘高法民再终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尽管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但是在审查债务人是否能够行使法定撤销权时,法院认为该案构成欺诈、重大误解,债务人有权请求撤销或者变更股权转让协议,但同时亦可在认可协议有效的基础上主张违约责任。

^④参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一(民)初字第 1151 号民事判决书。

^⑤薛军:《合同涉他效力的逻辑基础和模式选择——兼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二审稿)相关规定》,《法商研究》2019 年第 3 期。

^⑥崔建远:《论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 年第 1 期。

^⑦周宇,李乾宝:《〈民法典〉利他合同制度评析与解释进路》,《东南学术》2020 年第 4 期。

^⑧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269 条第 2 款规定:“第三人对于前项契约,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当事人得变更其契约或撤销之。”台湾学者史尚宽先生对此解释为,第三人表示接受前,第三人权利属于不确定状态,第三人权利相对较弱,故当事人可以变更或撤销。第三人表示接受后,第三人权利相对较强,故不得变更或撤销。

^⑨《欧洲合同法原则》第 6.110 条规定:“利于第三方的合同。(3) 承诺人可以通知允诺人剥夺第三人请求履行的权利,除非(a) 第三人已收到承诺人通知该权利已不可撤销,或者(b) 承诺人或允诺人已收到第三人接受该权利的通知。”参见 Lando and Beale, ed.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Parts I and II*,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p.320.

鉴于前述四种方案的得失,可在第四种解释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一般规则是在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表示前,当事人可变更或撤销合同。若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作出受益意思表示,一旦合理期限经过,非经第三人同意,当事人不得变更或撤销合同,否则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但特殊情形下未经第三人同意也可以对第三人发生合同变更或者撤销的效力。由于一般规则和特殊情形下的变更是指减少第三人利益的变更^①,可视为对于部分利益的撤销,以下将仅从撤销的角度详细阐释。

首先,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受益意思表示后,当事人撤销合同需受到限制,理由有四。第一,从体系上而言,可以参考要约撤销规则进行解释。根据《民法典》第476条和第477条,要约人可以撤销要约,但该意思表示应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或者到达受要约人。对于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的承诺人,要约人都可以在承诺人作出承诺前撤销要约,举重以明轻,第三人在合同中纯获利益或承受一定负担^②,其对于当事人的限制至少弱于承诺人,因此第三人应当允许在其作出受益意思前,当事人撤销该第三人约款或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第二,在第三人表达受益意思前撤销往往不会损害第三人权益。我国采取直接取得模式,合同成立第三人权利即成立,但此时第三人并不知晓,当事人撤销合同无任何影响;在通知第三人后,第三人便会考虑是否拒绝此项权利,在第三人考虑时当事人撤销不会产生信赖损失,因为一般理性人尚处考虑之时不会

为之投入费用;一旦第三人为之投入费用,则可以解释为第三人以行为表示接受权利,当事人已无法任意撤销,亦不会影响第三人权益。此外,要求第三人在不拒绝权利时积极地作出受益意思如发出接受通知,也不会对第三人造成较大负担。第三,从制度发展史来看,区分权利取得与最终确定的时点有利于均衡保护当事人和第三人利益。自然法时代拒绝了罗马法时代对于利他合同的严格限制,但此时第三人权利的取得需要第三人同意^③。一种解释框架是债权人发出要约,债务人作出允诺,第三人通过同意这一意思表示,经由债权人取得转让而建立一种充分的“相对关系”以满足法院的要求^④。但该解释在继承领域会产生问题,第三人利益可能会被债权人遗产的债务人或者其他有权获得遗产份额的人扣减^⑤。另一种解释框架则是将债权人作为第三人的代理人,第三人需要同意该合同以进行“追认”,但这无法解释债权人明确表示为了自身利益订立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情形^⑥。因此最终的立法趋势是改变第三人取得权利的时点,承认第三人自合同成立时即取得权利。在此基础上若将受益意思作出之时解释为第三人权利确定时点,既不会重新带来第三人权利成立时间的顾虑,又能不过分限制当事人撤销权利以提高效率,还能尊重第三人通过自主意思表示使得权利确定的主体地位,实现均衡保护第三人和当事人利益的目的。第四,在当事人撤销合同的限制方面,相比于合同成立时点,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时点获得更多国家和地区认可。除前述学者所引我国台湾地区和《欧洲合同

^①对第三人有利的变更不在此讨论范围。其可被理解为对第三人的增益,直接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但第三人可类推适用拒绝权以表达其意志。

^②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立法原型是第三人纯获利益,如保险、信托,但是如果当事人为其权利约定一定负担,如附义务赠与,一般也予以认可。德国、法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均采此观点。参见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沈小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79页;我妻荣:《我妻荣民法讲义·债权各论(上卷)》,徐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12—113页;史尚宽:《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1—622页。

^③Jan Hallebeek. “Contracts for a Third-Party Beneficiary: A Brief Sketch from the Corpus Iuris to Present-Day Civil Law”, *Fundamina* 2007(2): 12, 18-19.

^④Arthur L. Corbin. “Contracts for the Benefit of Third Persons”, *Yale Law Journal*, 1918(8): 1011.

^⑤薛军:《利他合同的基本理论问题》,《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⑥Jan Hallebeek. “Contracts for a Third-Party Beneficiary: A Brief Sketch from the Corpus Iuris to Present-Day Civil Law”, *Fundamina* 2007(2): 23.

法原则》规则外,同采直接取得模式的法国^①、瑞士^②、美国^③、英国^④均认为权利确定时点是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从侧面证明该规则的可行性。

其次,若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作出受益意思表示,一旦合理期限经过,当事人不得撤销合同。前文论证了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可成为权利确定时点,进一步的问题是,该时点是否会和合理期限产生矛盾?因为合理期限经过也意味着第三人权利确定。在此可以理解为,合理期限是对第三人权利确定的客观期限,其能够补充第三人受益意思对当事人变更撤销合同的限制。在合理期限内,主要审查第三人是否表示接受,合理期限经过后,第三人权利完全确定,当事人不可变更撤销。采取此种双重架构同时尊重了合理期限和第三人受益意思对权利的确定效果。同时,这种双重架构在《民法典》中并不鲜见,如《民法典》第152条和第541条规定的撤销权行使的一年期限限制和五年最长期限限制。此外,在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中同时存在合理期间和受益意思的规则^⑤,亦说明两者在实践中可以共存。

再次,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表示或者合理期限经过后,当事人撤销合同须经第三人同意,否则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第三人权利确定后,当事人均已确定知晓债务人需在履行期限内向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撤销合同会使得第三人丧失该种确定权利,故为避免第三人权利受到任意侵害,此时当事人撤销合同必须经得第三人同意。如果未经第三人同意便撤销合同,到底是撤

销无效还是撤销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前一种解释下第三人能够实质性地阻止当事人撤销合同,其会导致合同撤销对当事人亦不发生效力;后一种解释下,债务人仍然需要向第三人履行,但依据撤销合意债务人对债权人不再负有债务。此时能够同时尊重第三人利益和当事人意思自治,故应解释为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

最后,特殊情形下未经第三人同意也可以对第三人发生效力。一是当事人能够证明撤销对第三人有利。如债务人希望直接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不再需要采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这一方式。二是在债权人与第三人的基础合同已约定可撤销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时。此时第三人已经知道该约定的存在并能够采取其他风险预防措施。其他具体情形还需要结合日后的实践进一步完善。

(二) 合同解除与第三人权利变动

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债权人和债务人能否行使其解除权,即使影响第三人已经取得的权利?目前学说基本未涉及合意解除情形,争议主要集中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当事人能否行使法定解除权。

实际上,合意解除与合意撤销类似,由于合理期限经过或第三人已作出受益意思,第三人权利必然确定,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意解除合同,原则上须经第三人同意,否则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原因在于,撤销和解除具有很强的相似性,都会使得第三人已经取得的权利归于消灭,只是撤销发生在合理

^①《法国民法典》第1206条规定:“为他人利益合同订立时起,受益人对债务人的给付享有直接的权利。当受益人未接受时,债权人可自由撤销为第三人设定利益的条款。但是,从受益人的接受到达债权人或债务人时起,上述条款不得撤销。”参见 François Terré, Philippe Simler, Yves Lequette et François Chénéde.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Paris: Dalloz, 2019, pp. 786-788.

^②《瑞士债法典》第112条第3款规定:“在第三人向债务人表示欲行使权利后,债务人义务的解除不再取决于债权人。”也就是说,在第三人表示接受所设定的权利之后,债权人不得免除债务人的义务。参见《瑞士债法典》,吴兆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5页。

^③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311条第3款规定:“如果在受益人收到撤销或变更该义务的通知之前,该受益人正当地信赖了该允诺并基于这种信赖而实质性地变更了其法律地位,或者就这一允诺提起诉讼,或者应该允诺人或受允诺人的请求对该允诺表示同意,则允诺人和受允诺人享有的这一权利终止。”根据第311条的评论,“只要接到通知,第三人即可正当地信赖,因此对于撤销和变更的限制针对第三人支出了信赖损失或者第三人同意的情形。而第三人支出信赖损失可以在宽泛意义上被解释为第三人以其行为作出受益意思”。参见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Contract*,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81.

^④英国《合同(第三人权利)法案》第3条规定:“第三方有权在第二节执行合同权利,合同双方未经第三人同意,不得通过合意撤销或者变更合同以改变第三人权利:a)第三人已将其对该条款的同意告知允诺人;b)允诺人知悉第三人依赖该条款(不论该第三人是否知悉该条款的确切条款);c)或者,可以合理地预期允诺人已经预见到第三方将依赖该条款,而该第三方实际上已经依赖该条款(无论该第三方是否知道其确切条款)。”参见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1999.

^⑤美国《第二次合同法重述》第306条规定:“如果受益人事先并没有就使其受益的允诺表示同意,则该受益人可以在得知这一允诺和条款之后的合理期间内,主张任何对之履行的义务自始无效。”第311条第3款规定:“如果在受益人收到撤销或变更该义务的通知之前,该受益人正当地信赖了该允诺并基于这种信赖而实质性地变更了其法律地位,或者就这一允诺提起诉讼,或者应该允诺人或受允诺人的请求对该允诺表示同意,则允诺人和受允诺人享有的这一权利终止。”参见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Contract*,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81.

期限经过或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前,而解除则发生在合理期限经过或第三人作出受益意思后、债务人准备向第三人履行到履行结束的阶段。约定解除亦与前述约定撤销类似,行使约定解除权无须经过第三人同意。此项解除权已经预先存在于双方当事人的补偿关系中,如果第三人不同意解除权条款,可以拒绝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

法定解除则存在争议。对于债务人的法定解除权,有学者认为,原则上债务人不得解除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不允许债务人借助解除合同逃避向第三人履行的责任^①。不过该种价值判断似乎并不能全然涵括债务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情形。也有学者认为债务人行使解除权无须第三人同意,如果解除合同还需要第三人同意不足以保护解除权人的利益^②。该理由殊值赞同。此外,还可通过与债权转让对比得出此项结论。为使债务人利益不因债权转让而受到影响,债务人在接到转让通知后,也可以因让与人根本违约而行使解除权^③。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权利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意授予,且无须承担对待给付义务,在第三人的地位较之债权转让中受让人的地位更弱的情况下,与之相对的债务人地位不应弱于债权转让中债务人的地位。因此债务人的解除权不因第三人权利的授予而受到影响,在债权人根本违约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得以解除合同。

对于债权人的法定解除权,部分学者认为债权人法定解除权需经第三人同意。理由有三。第一,第三人已确定的请求权因债权人解除合同而消灭,对于第三人影响巨大。第二,债权人订立合同并授予第三人履行请求权时,意味着将自己的债权“分享”给第三人,债权人应当预见到其权利会因第三人受到限制。第三,债权人基于与第三人的原因关系对其负有给付义务,为兼顾第三人利益,债权人解除合同应得第三人同意^④。反对学者则认为债权人法定解除权不受影响,可总结出如下反驳理由。对第一点理由的反驳为债权人法定解除权的制度目的是保护债权人,利他合同

固然应当重视第三人利益,但如果以此为由限制本用于保护债权人的解除权,实为本末倒置^⑤。对第二点理由的反驳为从当事人通常意思来看,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不太可能将独立程度如此之高的权利交给第三人,第三人的权利从契约中产生,应当服从于契约解除的命运^⑥。对第三点的反驳为第三人利益并不会受到损害,无须通过债权人同意予以兼顾。第三人可以基于其与债权人之间的原因关系而请求债权人为对待给付,或者可以向债务人请求损害赔偿^⑦。

实际上,在债权人解除利益和第三人利益的衡量中,应当优先尊重债权人的意思,理由有三。第一,法定解除情形的出现意味着第三人利益已经难以通过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实现,债权人行使解除权是整体更优的选择。如果是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即使合同存续也根本不能再实现合同权益。如果是债务人拒绝履行、迟延履行等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即使第三人要求合同存续也不能预期之后能够实现合同权益。第二,根据案例查询,债权人让债务人不履行从而恶意解除合同的情形是非常罕见的。债权人本身希望缩短给付尽快结清债权债务关系或者照顾第三人,即使合同解除债权人往往仍需要履行对第三人的义务,因此其并没有动力去随意解除合同。倘若确实出现此种情形,第三人也可通过主张当事人恶意串通使解除无效。第三,从利益对比来说,在债务人发生债务不履行的场合,债权人本身需要向债务人负担对待的给付,不允许债权人解除契约从中脱身是不恰当的。毕竟第三人纯获利益或仅承担一定负担,在承受负担时其收益也远大于负担,不应使其限制债权人解除合同的权力。

三 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权利内涵的争议问题

分析了第三人取得权利的构成要件和可能变

①崔建远:《论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1期。

②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七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4—116页。

③朱虎:《债权转让中对债务人的延续性保护》,《中国法学》2020年第5期。

④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七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116页。

⑤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12页。

⑥我妻荣:《我妻荣民法讲义·债权各论(上卷)》,徐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20页。

⑦刘凯湘:《民法典合同解除制度评析与完善建议》,《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

动后,接下来需要考察其相应的法律效果,即第三人权利的具体内容。根据《民法典》第 522 条第 2 款,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的核心权利是对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权,债务人需向第三人清偿方能构成适当履行,这是其区别于不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本质特征。由于第三人享有履行请求权,第三人自然享有债务人不适当履行时的违约请求权,但需要厘清该违约请求权的边界,明确其是否包括违约金请求权,是否能够扩张解释至违约解除权。此外,第三人通过行使履行请求权参与合同履行过程,若其在接受履行过程中发现合同效力瑕疵事由,是否能够主张合同无效或者撤销合同?

(一) 第三人是否享有违约金请求权

根据《民法典》第 577 条,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损害赔偿三种主要形式。在债务人违约时,第三人可请求债务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法定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应无疑问。理论上这三种违约请求权均为履行请求权的变形,实践中法院亦支持债务人向第三人继续履行或承担法定损害赔偿责任^①。

有疑问的是,第三人能否主张约定损害赔偿,即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补偿关系中约定了债务人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的违约金,第三人可否取得该违约金?从文义来看,违约责任包括约定损害赔偿这一形式,第三人似能主张该种违约责任,实践中也有法院明确支持受托人向信托受益人支付违约金^②。但也有法院明确驳回了第三人的违约金请求,认为违约金请求权属于合同主体才享有的权利^③。有学者对此进一步解释,认为违约金系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的、在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债务时向债权人承担的责任,因此第三人无权主张^④。但是这一理由仅仅是从违约金定义进行解释,本质体现为合同相对性的原理,忽视了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本身即是对合同相对性的突破。在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者在阐释第三人权利时仅指明第三人可请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但未提及违约金^⑤,这恰恰说明该问题仍然未有定论。《民法典》出台后仅有部分文献对该问题有所阐释,有学者认为第三人不参与缔约过程,不享有违约金请求权^⑥,有学者则主张享有赔偿性违约金请求权^⑦。鉴于实践中对于第三人能否主张违约金并无统一认知,理论上对该问题解释不足,需要进一步审视第三人能否主张违约金。

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在补偿关系中明确赋予了第三人有违约金请求权,那么无非是当事人以合意为他人创设权利,第三人可以取得此种权利应无争议。关键问题聚焦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仅在补偿关系中约定了违约金,却没有明确授予第三人违约金请求权时,第三人能否主张违约金?实际上,应当区分违约金具体类型,如无当事人特殊约定,第三人不可主张惩罚性违约金,但可以主张与履行利益实现有关的赔偿性违约金。

惩罚性违约金经常用于担保那些难以计算的正当利益免受损失,这些损失往往是难以计算、难以预估,甚至不可赔的^⑧。正因为这些损失的不确定性,其与当事人意思密切相关,不同当事人往往根据自身情况约定惩罚性违约金以保障不同的正当利益。对于债权人提前约定的惩罚性赔偿金,第三人虽然取得类似债权人的地位,但可能并不存在此种正当利益需要保障,如果允许第三人主张会使其获得除履行之外的利益。在这种不确定情形下,更为合适的做法是不允许第三人主张惩罚性赔偿金。若第三人需要保障某些正当利益,第三人可以告知债权人并由债权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第三人享有违约金请求权。

赔偿性违约金则需考察是否与第三人履行利益实现有关,如果与之有关则第三人可以主张,反之则否。对于与履行利益有关的赔偿性违约金,其与法定违约损害赔偿规范目的类似,可以类推

^①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民终10177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债务人迟延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法院判决债务人应当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第三人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损失。

^②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3民终8516号民事判决书。

^④王利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

^⑤黄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37—139页。

^⑥纪闻:《论利他合同中的第三人权利》,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0年。

^⑦潘重阳:《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的违约救济》,《东方法学》2020年第5期。

^⑧王轶,高圣平,石佳友,等:《中国民法典释评·合同编·通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772页。

适用后者规则而允许第三人主张。因为第三人若要主张法定违约损害赔偿,需要证明其所受到的履行利益损失,若违约金提前预估了第三人履行利益的损失,则与法定违约损害赔偿并无实质区别。

在第三人能否主张违约金问题上区分惩罚性违约金和赔偿性违约金,也与违约损害赔偿和违约金并用规则、《民法典》第585条违约金调低规则区分两种违约金保持体系一致。惩罚性违约金能够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并用,且不以实际履行利益损失为依据调整,恰恰印证了其保障的是债权人某些特殊正当利益,而不是第三人的履行利益,不应允许第三人主张。而赔偿性违约金不能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并用,以实际履行利益损失为调整依据,印证了该种违约金是法定违约损害赔偿的预估,第三人应可主张。

此外根据检索的买卖、股权转让、信托、保险、运输等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常见类型的案例,在信托中有法院认为第三人身份不影响其主张迟延履行赔偿性违约金^①,其他类型中虽没有法院支持第三人请求赔偿性违约金的案例,但这并不意味着否定第三人的赔偿性违约金请求权。第一,买卖、股权转让等案例中基本都由债权人请求违约金,第三人并未提起诉讼,法院也不会审查第三人是否享有违约金请求权^②。可能原因在于这些案例发生于《民法典》出台前,需适用《合同法》第64条,其未明确承认第三人违约责任请求权,故第三人往往并不会提起诉讼。第二,保险合同中基本不存在提前约定保险人违约金情形,因为保险人往往基于格式合同提供方的优势不予约定违约金,希望由受益人举证证明实际损失,以通过举证责任配置来尽可能减少自身的违约责任。但在这些案件中,如果作为第三人的受益人能够证

明因保险人未及时核定导致未支付保险金,法院会支持第三人的法定违约损害赔偿,通常是利息损失(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表述为“违约金”^③。假设保险人和投保人将此类与履行有关的第三人损失提前约定为违约金,可以推知法院并无驳回之理。第三,在运输合同中,有法院支持了承运人(债务人)可请求第三人承担迟延受领的违约金^④,这从侧面证明第三人同样可以主张债务人不按约履行的违约金。基于权利义务对等和主体平等原则,既然要求第三人对债务人负担违约金义务,也应同时承认第三人对债务人享有违约金权利。

(二)第三人是否享有违约解除权

第三人对债务人的违约请求权能否扩张至第三人享有违约解除权?实践中法院通常认为解除权是合同本身的权利,第三人并非合同当事人,故不享有解除权^⑤。理论上学者对此进一步阐释,可总结出第三人不享有违约解除权的三点实质理由。第一,第三人没有向债务人支付对价,给付与对待给付的牵连关系仅仅存在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解除以消灭给付与对待给付为目的,第三人自然无权决定给付和对待给付消灭与否。第二,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存有原因关系,第三人可依据原因关系向债权人请求损害赔偿^⑥,即使不赋予其解除权也并不会造成显著不公。第三,就债权人而言,其目的在于完成原因关系中的给付或保障第三人利益,赋予第三人对债务人的给付请求权足以实现该目的^⑦。

前述观点殊值赞同,但是实践中第三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存在解除利益。一种情况是债务人根本违约,第三人由于需要受领债务人给付,最了解合同的履行状况,若赋予第三人以解除权,可以最快和最有效地避免损失的扩大,符合减损原

^①参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合同约定债务人迟延履行,违约金额=(债权转让价款总金额×0.03%/天)×逾期天数。法院认为第三人可主张违约金,但由于本案中第三人主张的债权转让款已经包含了贷款损失,故不再支持违约金请求。

^②参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1974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阳中法民二终字第125号。

^③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02民终10177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2019)闽0426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

^④参见宁波海事法院(2016)浙7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

^⑤参见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2015)河城法民一初字第1438号民事判决书;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开民初字第3553号民事判决书。

^⑥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7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6页。

^⑦潘重阳:《论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的违约救济》,《东方法学》2020年第5期。

则的要求。但问题在于,债权人可能不希望解除合同,第三人解除权剥夺了债权人所享有的对合同是否存续的决定权利,因此关键需要判断此时第三人与债权人的解除利益何者应当优先考虑。债权人负担了向债务人的给付,且一旦合同解除债权人往往需要寻找新的交易机会以完成对第三人的给付,反观第三人仅是出于减少合同违约损失的考虑意图解除合同,两相对比此时合同解除对债权人的影响通常大于第三人,债权人的解除利益应当优先于第三人的解除利益。退一步说,此种情形下即使赋予第三人解除权,也必须受到债权人解除权的限制,第三人行使该解除权也必须尊重债权人意思,这使得减损效果与第三人及时通知并由债权人解除合同并无二致,难以实现最快避免损失扩大的制度设计初衷。综上两点,此种情形下不应赋予第三人解除权,第三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由债权人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另一种情况是多方连环买卖时,在债务人根本违约的情形下,债权人不愿意解除合同,但第三人希望从中脱身找寻其他卖家,如果不脱身,第三人签订新的买卖合同后会面临债务人再次履行的尴尬局面,第三人仍负有及时受领的附随义务。此时第三人虽能拒绝受领,但需向债权人承担较大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不符合效率原则。这一情形中是否应当赋予第三人解除权同样需要考虑第三人与债权人的解除利益何者应当优先保护的问题。第三人此时的解除利益主要是及时从合同中脱身,这往往是因为第三人在特定时间段急需获得相应履行,然而这种利益必须受到当事人可预见性原则的限制,故最终能够被评价为第三人解除合同的利益可能较小,除非债务人事先知晓此种情形。相较而言,债权人的给付是完全确定的,相应的解除利益较大,故应优先于第三人的解除利益。此外,即使不赋予第三人解除权,第三人也有较为合适的脱身方案,第三人可在债务人根本违约时通过放弃该权利及时脱离债之关系。民法

强调当事人的自由意思,权利人当然可以自由处分自己的权利。从体系上看,这与第三人的拒绝权是一脉相承的,只不过拒绝权发生在合理期限经过前,第三人放弃权利发生在合理期限经过后。德国即采取此种做法,在债务人履行后第三人仍能够行使拒绝权,但应赔偿相应损失^①。综上两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人也不应有解除权,第三人可通过及时放弃权利脱身。

(三) 第三人能否起诉确认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

合同无效的原因是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或属于通谋虚伪表示、恶意串通等,其效果是当然无效、自始无效、绝对无效,因此并非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主张合同无效。关键在于,第三人能否起诉确认合同无效?从诉讼法学的角度来看,判断第三人是否具有该确认之诉的起诉资格,核心在于判断第三人与该合同是否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即第三人对于合同无效是否存在确认利益^②。确认利益是指当事人间之私法上特定权利或法律关系不明确,其危险程度有以判决即时除去之必要^③。这种危险导源于侵权行为或争议状态,判决除去这些危险,对原告来说有好处^④。那么当合同可能存在无效事由时,第三人是否存在法律关系不明确的风险,且第三人是否可以通过确认合同无效获得利益呢?答案是肯定的。由于合同可能无效,第三人可能不能获得债务人给付,即使获得给付也存在需向债务人返还原物的风险^⑤。由于第三人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通常纯获利益,其确认合同无效能够获得的利益往往是基于原因关系第三人能够向债权人再次获得清偿以及规避无效情形下的返还风险。前者情形如债权人和债务人恶意串通或进行虚伪表示,约定向第三人履行一个虚假给付,第三人希望从该合同中脱身,直接要求债权人向其进行清偿。后者情形如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给付房屋,以规避限购政策对债权人的

^①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7版)》,沈小军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78页。

^②刘敏:《论诉的利益之判断》,《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③蔡章麟:《民事诉讼法》,华台印书馆1958年版,第165页。

^④邵明,周文:《论民事之诉的合法要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⑤至于是否需向债务人返还不当得利,学理上存在争议。部分学者承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间接给付,部分学者则不承认。参见张家勇:《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的制度构造》,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25—337页。不过,第三人在原因关系中无须向债权人返还不当得利,因为在原因关系中第三人本就有权获得债权人的给付,同时不当得利针对的往往是货币等种类物,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返还货币等种类物而无须返还第三人已经取得的给付。

限制,该合同因违反公序良俗无效^①,债务人基于返还原物请求权可要求第三人返还房屋,第三人为避免返还带来的交易成本损失,可在债务人房产转移登记前即确认合同无效。当然,若第三人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承受一定负担,对于该负担的返还请求权也是其确认合同无效所获得的利益。

此外,以确认合同无效为案由,以起诉资格、直接利害关系等关键词检索司法案例,可以发现房屋买卖合同所涉实际房屋居住人^②、不再参与合同关系的债权转让人^③、案涉房屋买卖合同一方继承人^④等非合同当事人均有权确认合同无效,前者理由在于该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可能影响其在另一房屋买卖合同中的权利,后者理由在于其曾经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或将要履行合同主要权利义务。与之相似,第三人作为直接参与合同履行过程、享有履行请求权的一方,其享有合同给付的核心权利,且该权利受到合同效力的直接影响,故其应当能够起诉确认合同无效。

至于第三人能否撤销合同,关键在于第三人是否享有撤销权,即第三人如果发现合同中债权人存在重大误解、受欺诈或胁迫等情形,是否能够主张撤销该合同。尽管这些情形可能会影响第三人利益的实现或者损害债权人利益,但仍不应承认其对合同享有撤销权。原因有三:第一,法律所规定的瑕疵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人是特定的,只能是因瑕疵利益受损害的缔约方,不能随意扩张,否则会极大地影响法律关系的安定性和稳定性。第二,现有制度已经提供其他可行的解决方案。第三人可以先及时通知债权人,告知效力瑕疵事由,由债权人选择是否撤销合同。如果债权人不撤销合同,但第三人认为该合同不符合其利益预期,其可以直接拒绝受领债务人的给付,之后依据原因关系直接向债权人再次请求履行。如果

债权人拒绝,第三人可以在原因关系中以其利益受到影响为由主张债权人违约并要求继续履行。第三,第三人认为导致合同撤销的瑕疵事由可能并不真实存在,容易导致违反效率的结果。第三人并不参与合同条款的订立,其只能通过最终合同条款推断缔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误解、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形,但无法知晓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缔约中是否有其他特定利益安排,其主张撤销合同可能会造成浪费诉讼和仲裁资源、消耗时间精力的后果。

结语

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突破了传统合同相对性的束缚,使得传统双方合同关系成为多方合同关系,更加适应民商事实践中交易和权利配置要求,而如何解释第三人权利地位是该制度关键所在。在第三人权利取得方面,我国采取了直接取得模式,当事人明确的赋权约定对第三人直接发生效力,同时允许第三人选择是否拒绝该项权利,并通过合理期限对拒绝权进行客观限制。当事人未明确约定时,判断第三人是否取得权利需考虑当事人意图和合同目的。若第三人和债权人存在可交易的平等债权关系,合同目的通常为缩短给付,推定第三人未取得权利,反之,若两者不存在平等债权关系,合同目的为保障弱势主体利益或债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时,推定第三人取得权利。在第三人权利变动方面,若第三人在合理期限经过前作出受益意思表示或者合理期限经过后第三人权利归于确定,当事人变更或撤销其权利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除非该变更或撤销对第三人有利或者债权人与第三人提前就该情形进行约定。合意解除与之类似。当事人行使法定撤销权不受第三人影响,行使法定解除权亦无需第三人同意。在第三人权利内涵方

^①关于违反限购政策导致合同无效的论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再328号判决书。

^②参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1)闵民五(民)初字第96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B公司就系争房屋签订有商品房预售合同,且长期居住在内,两被告就系争房屋的转让显然与其具有利害关系,原告起诉确认两被告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主体适格,被告龚a认为原告不具有起诉资格的抗辩不能成立。

^③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终1415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二审庭询中,谢剑锋确认其已转让了案涉房屋,并于今年3月底办理了过户手续,兆霖公司据此认为谢剑锋已不具备本案的起诉资格。对此,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案涉合同条款的效力,而非案涉小区公共部位的权属问题,谢剑锋虽然已不是小区的业主,但其确为案涉合同签订的相对方,并履行了合同主要权利义务,故其应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④参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5)宝民三(民)初字第35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鉴于孙杏梅已于2012年死亡,钱丁荣、钱钢作为孙杏梅的继承人,起诉要求确认孙杏梅与李焱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并无不妥。

面,第三人取得权利后,除了享有对债务人的履行请求权外,还享有对债务人的违约请求权,包括请求继续履行、违约损害赔偿和赔偿性违约金,但不包括请求惩罚性赔偿金,也不享有违约解除权,也不能在合同存在效力瑕疵时撤销合同。正如哈特所言,概念从不是空洞的,而是由一个个规则的实质内容构成^①,第三人权利取得、变动和内容界限

的规则呈现了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中第三人地位这一概念的丰富样态。当然,第三人并不是孤立的,其与债务人、债权人之间存在互动,第三人和债权人在请求实际履行和请求承担违约责任之间的关系、第三人和债务人在履行抗辩上的关系等问题,均值得进一步研究。

On the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y in the Contracts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SHI Jia-you & LI Jing-jing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adopts the direct obtainment mode to regulate the acquisition of the third party's rights in the contract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When judging whether the contracts grant the third party the right of performance, the intention of the creditors and debtor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whether there is a tradable equal creditor-debto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creditor should be concerned, contract purpose of shortening the payment and protecting the third party should also be distinguished. With respect to the change of rights, the parties' consensual modification or revocation of the contrac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third party after the third party expresses the intention to benefit from the contract or the reasonable period has elapsed, otherwise the modification or revocation shall not be valid for the third party, but there are exceptions. No consent of the third party is required for the parties to exercise the legal right to cancel. In terms of the content of rights, the third party can claim damages related to the performance of interests, but not punitive damages; the third party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because of breach of contract, but can escape by giving up the right; the third party can claim for confirmation of the in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but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to revoke the contract.

Key words: contract for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arty; the right of the third party; revocation; damages; cancellation

(责任校对 唐尧)

^①H.L.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6、93 页。